

## 第六章 大學教育

《大學法》第1條明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且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基於此規範前提，各大學依自身特色發展，落實教育責任。本章所稱「大學」，依據《大學法》第2條規定，係指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包含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學校，其類型涵蓋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等。如因行文需求或統計調查所需，需將專科學校納入計算，則以「大專校院」為統稱。在上述大學分類架構下，本章分為四節進行說明。第一節「基本現況」，說明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現況，包括學校數量與學生人數等歷年變化；第二節「重要施政成效」，聚焦於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學教育階段之主要施政成果；第三節「問題與對策」，分析大學教育當前面臨的主要問題及應對策略；第四節「未來發展動向」，綜整大學教育政策與施政方向，提出未來可發展走向與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將說明我國大專校院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之歷年變化，並介紹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之現況，以及113年度重要教育法規之修正內容。

####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首先說明大學校院校數及系所數，其次則是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最後則針對升學率及在學率等數據進行說明。

#####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在39學年度時僅有4所（包含3所獨立學院與1所大學），隨後校數逐步增加，惟總量始終受到管制。至80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專科學校）已達50所，且當時公立學校數量仍高於私立大學與獨立學院。隨著民間積極倡議教育改革並鼓勵廣設高中及大學，高等教育進入擴張期；至88學年度，大

學校院總數首次突破百所，且私立學校數量亦首次超過公立學校，自此我國高等教育逐步呈現以私立大學校院為多數的發展樣態。至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數量達到 148 所的高峰。然而，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學校進行合併，私立學校亦有退場情形，至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總數降至 133 所（表 6-1）。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校別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88	25	21	46	36	23	59	61	44	105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09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10	1	44	45	10	82	92	11	126	137
111	1	44	45	9	82	91	10	126	136
112	1	44	45	8	80	88	9	124	133

註：1. 112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大 1 所及空大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至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含大學與獨立學院）共計 133 所，其中國立大學 43 所、國立獨立學院 1 所，直轄市立大學 1 所；私立大學 80 所、私立獨立學院 8 所，合計 88 所。整體而言，公立（含國立及直轄市立）大學校院占全國大學校院總數 33.83%，私立大學校院則約占 66.17%（表 6-2）。與 111 學年度相比，學

校總數減少3所，分別為2所私立大學與1所私立獨立學院，致使私立大學校院占比略降（111學年度為66.91%）。

表 6-2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國立	43	1	44	33.08
直轄市立	1	-	1	0.75
私立	80	8	88	66.17
總計	124	9	133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學年度）（頁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

112學年度大學校院中，研究所以公立大學校院為主，共計2,108所，占59.87%；私立大學校院則有1,393所，占40.13%。在學系與學科數量方面，私立大學校院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分別占64.21%與80.51%（表6-3）。與前一學年度（111學年度）相比，研究所數、學系數及學科數皆略有減少，惟減幅不大，然其中公立大學的研究所數還增加20所。

表 6-3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公立	研究所數	2,108	-	2,108	59.87
	學系數	1,355	6	1,361	35.79
	學科數	46	-	46	19.49
私立	研究所數	1,393	20	1,413	40.13
	學系數	2,354	88	2,442	64.21
	學科數	175	15	190	80.51
總計	研究所數	3,501	20	3,521	100.00
	學系數	3,709	94	3,803	100.00
	學科數	221	15	236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警大專校院、宗教研修學院及空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15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總在學學生人數為 101 萬 7,914 人，其中學士班學生總數為 81 萬 2,707 人，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29 萬 6,354 人，占 36.47%，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51 萬 6,353 人，占 63.53%；碩士班學生總數部分，為 17 萬 6,703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12 萬 9,389 人，占 73.22%，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4 萬 7,314 人，占 26.78%；博士班學生總數部分，共計 2 萬 8,504 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2 萬 2,297 人，占 78.22%，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為 6,207 人，占 21.78%。

整體而言，學士班學生以私立大學校院為主，占比超過六成；碩士與博士班學生則以公立大學校院為主，培育人數均超過七成。公立大學校院博士班學生人數約為私立大學的 3.59 倍，碩士班則為 2.73 倍（表 6-4）。

表 6-4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公立	人數	296,354	129,389	22,297	448,040
	比率	36.47	73.22	78.22	44.02
私立	人數	516,353	47,314	6,207	569,874
	比率	63.53	26.78	21.78	55.98
小計	人數	812,707	176,703	28,504	1,017,914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表學士班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大學二年制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獨立學院。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4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其次，就畢業生分布情形而言，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畢業生人數為 24 萬 9,631 人（不含專科學校），較 111 學年度之 26 萬 419 人減少。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減少 3,246 人，私立大學校院減少 1 萬 4,034 人。在 112 學年度，獲得博士學位者 3,619 人，碩士學位者 5 萬 5,519 人，四年制學士學位者 17 萬 2,646 人，二年制學士學位者 1 萬 7,847 人（表 6-5）。與 111 學年度相比，公立大學校院博士與碩士畢業生人數均有所增加；私立大學校院方面，博士畢業生較 111 學年度減少 30 人，碩士畢業生則增加 265 人。

表 6-5

112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787	-	2,787	832	-	832	3,619	-	3,619
	碩士	31,033	9,696	40,729	9,740	5,050	14,790	40,773	14,746	55,519
	小計	33,820	9,696	43,516	10,572	5,050	15,622	44,392	14,746	59,138
學士	大學 四年制	57,034	5,454	62,488	96,351	13,807	110,158	153,385	19,261	172,646
	大學 二年制	1,765	1,805	3,570	3,516	10,761	14,277	5,281	12,566	17,847
	小計	58,799	7,259	66,058	99,867	24,568	124,435	158,666	31,827	190,493
總計	92,619	16,955	109,574	110,439	29,618	140,057	203,058	46,573	249,631	

註：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3 學年度）（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

###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近 6 學年度（107 至 112 學年度）以來，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介於 94% 至 97% 之間。自 110 學年度起突破 96% 後，升學率持續維持在 96% 以上，至 112 學年度達 96.36%（表 6-6）。整體而言，高級中等教育在我國已屬普及教育，相關數據亦明顯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在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區分為「粗在學率」與「淨在學率」<sup>1</sup>說明。近 6 年高等教育粗在學率（18 至 22 歲）呈上升趨勢，107 學年度為 82.24%，至 112 學年度首度突破 90%，達 90.30%。雖然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2 歲）在各年齡層間有所不同，整體而言亦呈現穩定上升趨勢（表 6-7）。

從性別分布來看，根據表 6-6 與表 6-7 數據，近 6 學年度女性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皆高於男性。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女性粗在學率（18 至 22 歲）亦高於男性；而若以淨在學率觀之，除 22 歲淨在學率為男性高於女性，18 至 21 歲淨在學率皆為女性高於男性。

<sup>1</sup> 所謂「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2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 18 歲至 22 歲人口數 × 100%。「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計算方式為高等教育各該年齡／年齡組學生人數 ÷ 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 × 100%。

表 6-6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及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94.30	92.77	95.76	82.24	79.28	85.45
108	93.04	91.28	94.69	82.66	79.69	85.89
109	94.95	93.58	96.24	85.35	82.30	88.67
110	96.69	95.53	97.80	88.08	84.89	91.55
111	96.38	95.57	97.17	88.90	85.41	92.72
112	96.36	95.37	97.33	90.30	86.90	94.00

註：1. 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不包含專業群（職業）科。

2. 升學率 = 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69，頁7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

表 6-7

我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65.99	60.82	71.66	75.24	69.86	81.08	70.67	65.96	75.77	72.29	67.59	77.37	31.58	33.53	29.48
108	63.07	58.17	68.39	75.13	69.51	81.27	74.12	69.79	78.82	69.79	65.17	74.79	33.06	34.97	30.99
109	66.18	61.46	71.33	73.13	68.15	78.53	74.99	70.20	80.23	73.29	68.90	78.04	32.31	34.22	30.26
110	68.62	64.28	73.37	76.87	71.81	82.40	72.82	68.39	77.63	74.59	69.90	79.72	35.40	37.86	32.73
111	69.21	64.97	73.90	77.08	72.18	82.44	75.56	71.05	80.48	72.01	67.55	76.84	36.72	38.15	35.16
112	68.05	63.88	72.56	76.89	72.18	82.11	74.89	70.59	79.59	73.86	69.47	78.64	35.55	36.75	34.25

註：1.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之。

2.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高等教育各該年齡／年齡組學生人數 ÷ 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 ×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66-6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

## 貳、師資結構

在此分為四大部分進行說明。首先說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其次說明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與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最後則說明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等相關數據。

### 一、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

107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專任教師總數計有 4 萬 6,794 人，至 112 學年度減至 4 萬 3,307 人，減少 3,487 人（表 6-8）。進一步觀察學校性質，公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12 學年度已突破 2 萬人；相較之下，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則呈逐年下降趨勢。

表 6-8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107	19,571	35	154	19,760	24,386	1,129	1,519	27,034	43,957	1,164	1,673	46,794
108	19,691	32	157	19,880	23,707	1,030	1,520	26,257	43,398	1,062	1,677	46,137
109	19,848	32	159	20,039	23,289	969	1,514	25,772	43,137	1,001	1,673	45,811
110	19,896	35	156	20,087	22,808	743	1,481	25,032	42,704	778	1,637	45,119
111	19,960	31	161	20,152	22,152	639	1,445	24,236	42,112	670	1,606	44,388
112	20,007	36	158	20,201	21,074	587	1,445	23,106	41,081	623	1,603	43,307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 二、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職級結構方面，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為 32.00%，其次為副教授 29.97%，助理教授 27.76%。與前一學年度（111）相比，各職級所占比率變化不大，其中以教授層級變動較明顯，112 學年度較 111 學年度之 31.10% 增加 0.9 個百分點。進一步從公私立學校呈現數據來看，112 學年度時，公立學校計有 2 萬 201 人，約佔所有專任教師 46.65%；公立學校教授 9,109 人，占該類型學校的 45.09%，所占比重最高，其次是副教授 28.88%，計 5,835

人，助理教授 21.44%，計 4,332 人。在私立學校部分，其擁有全國 53.35% 的專任教師，在此類型學校中，其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排序方式，和公立學校相反；以助理教授所占比例最高（33.28%），計有 7,690 人，其次為副教授（30.91%），計有 7,142 人，而教授占 20.55%，計有 4,748 人（表 6-9）。

表 6-9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教授	9,109	45.09	4,748	20.55	13,857	32.00
副教授	5,835	28.88	7,142	30.91	12,977	29.97
助理教授	4,332	21.44	7,690	33.28	12,022	27.76
講師	553	2.74	2,597	11.24	3,150	7.27
其他	241	1.19	904	3.91	1,145	2.64
86 / 3 / 2 前助教	131	0.65	25	0.11	156	0.36
總計	20,201	100.00	23,106	100.00	43,307	100.00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 三、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占 81.09%，碩士學位者占 15.88%，學士學位者占 2.65%，副學士占 0.15%。整體而言，專任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占比逾八成（表 6-10）。與前一學年度（111 學年度）相比，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總數減少 1,081 人。其中，博士學位教師減少 572 人，碩士學位教師減少 438 人，為主要減少來源。整體而言，專任教師人數的下降趨勢與畢業生人數減少情形相符。儘管總人數下降，博士學位教師比例仍較 111 學年度的 80.40% 略為提高。

表 6-10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822	5,452	3,984	46	3	6	4,426	6,262	6,030	78	7	-	35,116
碩士	211	311	304	492	182	59	226	740	1,391	2,387	556	18	6,877
學士	66	59	35	10	53	65	89	110	204	111	338	7	1,147
副學士	-	2	2	3	1	1	2	13	33	10	-	-	67
其他	10	11	7	2	2	-	5	17	32	11	3	-	100
總計	9,109	5,835	4,332	553	241	131	4,748	7,142	7,690	2,597	904	25	43,307

註：1. 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2. 98 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為 86 年 3 月 21 日前任職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 年版）（頁 16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 四、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性別分布方面，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男性教師計 2 萬 7,251 人，占 62.93%；女性教師為 1 萬 6,056 人，占 37.07%。整體而言，男性教師占比明顯高於女性。就職級分類觀察，男性教師在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各層級所占比率均較高；而在講師與其他教師層級，女性教師占比則高於男性。具體而言，在教授層級，男性教師占 74.77%，女性教師占 25.23%，為各層級中性別差距最大者。副教授層級中，男性占 61.84%，女性占 38.16%；助理教授層級中，男性占 59.36%，女性占 40.64%。在人數較少的講師與其他教師層級，女性教師占比分別為 57.11%與 67.86%。整體而言，雖然女性專任教師比例較男性為低，但相較 111 學年度，女性在教授與副教授層級的占比均呈現小幅上升。其中，女性教授占比提升 0.73 個百分點，女性副教授占比提升 0.49 個百分點。

表 6-11

112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361	8,025	7,136	1,351	378	27,251
比率	74.77	61.84	59.36	42.89	32.14	62.93

（續下頁）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女	3,496	4,952	4,886	1,799	798	16,056
比率	25.23	38.16	40.64	57.11	67.86	37.07
總計	13,857	12,977	12,022	3,150	1,176	43,307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 86 / 3 / 21 前助教。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 學年度）（頁 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

## 參、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的挹注，關乎一國教育的發展。在此首先說明高等教育階段經費占教育經費比率狀況，其次則是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狀況。

### 一、占教育經費比率

112 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新臺幣（以下同）7,762 億 6,847 萬 5,000 元。其中，大學及學院支出為 2,590 億 5,663 萬 2,000 元，專科學校支出為 52 億 8,989 萬 9,000 元，兩者合計占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34.05%，在各級學校教育中僅次於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表 6-12）。

表 6-12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7,120,000	8.65
國民中小學	327,307,806	42.16
高級中等學校	112,917,319	14.55
專科學校	5,289,899	0.68
大學及學院	259,056,632	33.37
特教學校	4,576,819	0.59
總計	776,268,475	100.00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 年版）（頁 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

## 二、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

近6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相對穩定，皆維持在33%至34%之間。107學年度占比為33.32%，112學年度則為33.37%。整體而言，自109學年度達到33.68%的高點後，經費占比呈現緩步下降趨勢。然而，從每位學生平均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觀察，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107學年度每生平均分攤經費為20萬5,580元，至112學年度提升至24萬4,629元，為近6學年度之最高，與111學年度相比，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增加1萬5,751元（表6-13）。

表 6-13

107-112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07	33.32	205,580
108	33.60	212,239
109	33.68	215,060
110	33.57	218,103
111	33.41	228,878
112	33.37	244,629

註：1. 本表為公私立學校預算。

2. 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4年版）（頁76，頁7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教育部。

## 肆、縣市大專校院概況

從教育部統計處發布之《112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觀之，我國高等教育資源仍呈現明顯的區域集中現象，北部地區大專校院校數與學生數均居全國之冠，南部及中部次之，東部與離島地區則相對有限。其中，以臺北市與新北市為高等教育最密集區域，合計設有44校，占全國總數約三成。若將學生數計入校本部所在縣市計算，臺北市學生數達23萬7,221人，占全國學生數21.67%，專任教師9,864人，占比22.78%，顯示其高教資源集中度最高。新北市亦有學生約12萬人，占全國11.14%。中部以臺中市為核心，設有17校、學生17萬7,725人，占全國16.23%；桃園市則因近年科技與產業發展帶動，就學人口穩定成長，學生達9萬4,438人，占8.63%。

其次，在南部地區以高雄市與臺南市為主，分別設有 15 校與 13 校，學生數分別為 12 萬 4,633 人與 9 萬 4,711 人，合計約占全國 20%。顯示南部在高教體系中仍為重要區域，但相較北部仍略顯集中度不足。而東部地區之宜蘭、花蓮與臺東三縣合計僅設 9 校，學生總數為 3 萬 2,305 人，不及全國總量 3%。離島地區如澎湖與金門各設 1 校，學生人數分別約 2,700 人與 4,000 人。專任教師與畢業生人數亦呈現相似比例，顯示偏遠地區高等教育發展相對受限。

整體而言，北部地區高等教育資源高度集中，中南部次之，東部與離島地區明顯不足。未來在推動教育均衡發展時，宜持續透過區域合作、遠距教學、產學鏈結及政策性補助等措施，縮減城鄉與南北高教資源落差，促進全國高等教育體系之整體均衡與永續發展。

表 6-13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按縣市別分

單位：所；%；人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專任教師數		上學年度 畢業生數	
			全部計入校本部		跨縣市校區計入 所在縣市					
	所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總計	145	100.00	1,094,829	100.00	1,094,829	100.00	43,307	100.00	274,842	100.00
新北市	20	13.79	121,961	11.14	117,829	10.76	4,155	9.59	30,190	10.98
臺北市	24	16.55	237,221	21.67	228,032	20.83	9,864	22.78	57,636	20.97
桃園市	12	8.28	94,438	8.63	104,594	9.55	3,682	8.50	22,981	8.36
臺中市	17	11.72	177,725	16.23	177,187	16.18	6,286	14.51	43,769	15.93
臺南市	13	8.97	94,711	8.65	95,217	8.70	3,926	9.07	25,457	9.26
高雄市	15	10.34	124,633	11.38	127,985	11.69	4,808	11.10	31,416	11.43
宜蘭縣	3	2.07	9,876	0.90	11,221	1.02	457	1.06	2,349	0.85
新竹縣	2	1.38	10,596	0.97	13,208	1.21	326	0.75	2,756	1.00
苗栗縣	3	2.07	16,591	1.52	16,425	1.50	585	1.35	3,812	1.39
彰化縣	4	2.76	17,722	1.62	17,722	1.62	844	1.95	6,347	2.31
南投縣	2	1.38	9,122	0.83	9,122	0.83	357	0.82	2,184	0.79
雲林縣	3	2.07	23,049	2.11	23,832	2.18	887	2.05	6,038	2.20
嘉義縣	4	2.76	23,233	2.12	27,497	2.51	937	2.16	6,064	2.21

(續下頁)

縣市別	校數		學生數				專任教師數		上學年度 畢業生數	
			全部計入校本部		跨縣市校區計入 所在縣市					
	所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人	比率
屏東縣	5	3.45	30,157	2.75	29,958	2.74	1,204	2.78	8,039	2.92
臺東縣	2	1.38	5,807	0.53	5,907	0.54	271	0.63	1,403	0.51
花蓮縣	4	2.76	16,622	1.52	16,532	1.51	899	2.08	3,817	1.39
澎湖縣	1	0.69	2,702	0.25	2,702	0.25	137	0.32	661	0.24
基隆市	3	2.07	13,813	1.26	13,813	1.26	604	1.39	3,847	1.40
新竹市	5	3.45	49,073	4.48	42,827	3.91	2,424	5.60	12,225	4.45
嘉義市	2	1.38	11,727	1.07	9,060	0.83	510	1.18	2,929	1.07
金門縣	1	0.69	4,050	0.37	4,105	0.37	144	0.33	922	0.34
連江縣	-	-	-	-	54	0.00	-	-	-	-

註：1. 本表係依學校校本部所在地計入縣市別統計。

2.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含助教，且助教僅計列 86 年 3 月以前聘任者。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各縣市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4 年，教育部。

## 伍、教育法令

113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進行修正與訂定，依時序摘述重點如下：

###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全文共 8 點，旨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進行整體提升，使宿舍空間兼具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功能，營造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與團隊互動之場域。於 11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該要點之第 3、4、5、6、8 點，重點包括：為確保提案計畫中，工程發包及施工內容與核定計畫一致，增訂規範，授權教育部於學校辦理工程發包階段，得視工程特性，在發包前或發包後，檢視學校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並據以修正第 8 點相關規定。

##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 95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旨在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與推動整體特色，並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間教育資源之差距。該要點歷經多次修訂後，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再次修正全文 13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4 年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以培育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並建立國際合作之長期培訓機制，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將原名稱《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並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醫學教育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醫學教育會設置要點》，以透過醫學教育會之設立，推動醫學教育改革，提升醫學教育品質，並促進醫學及相關領域之發展。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該要點第 6 點，增列「各分組執行第二項任務或第八點醫學教育改革計畫時，應邀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代表參與」。藉由邀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代表共同參與，以強化實務連結與專業參與。

## 五、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全文共 8 點。該要點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教師法》第 7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此要點之訂定，旨在促進大學自主與學校特色發展，協助學校建立完善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以保障教師權益、推動多元升等並強化自我課責。

##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旨在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推動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措施，並補助學校雇主負擔之相關保險經費，以保障學生之

勞動權益。該要點歷經數次修正，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再次修正第 6 點及第 7 點，並自修正發布之日起生效。

### 七、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原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係於 85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 4 條第 5 項、《專科學校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7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 項訂定。該辦法內容共分五章計 37 條，涵蓋總則、設立、變更、停辦及附則。歷經多次修正後，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 31 條。為保障教職員工在學校申請停辦時的權益，特增加「前項第四款規劃，應包括發給下列教職員工慰助金相關規定，且發給基準應不低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工慰助金之基準：一、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慰助金。二、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三、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資遣慰助金」的文字敘述。

### 八、修正發布《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

教育部依《人體研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定期查核，為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其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研究倫理保護制度及保障參與者權益，特於 102 年 2 月 2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113 年 5 月 9 日完成第 7 次修正，針對第 2、3、5、6、7、8、9、10、11、12 點進行修正，使該要點更符合當前審查會查核之實際運作需求。

### 九、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以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專班辦理現況為目的。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第 3、4、6 點，原要點僅說明補助各校原住民專班課程所需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學校得申請辦理課程相關經費補助，於此次修正內容中，除維持原有課程相關經費申請外，特增加說明可以申請開辦費和人事費，並補充說明各經費補助額度與支用原則等內容，以完善經費運用規範。

## 十、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要點之訂定，旨在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學生依興趣及專長適性選擇就讀校系。只要符合本國籍學生，或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或是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括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均列為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但符合上述條件者，如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所繳納之學雜費，則不適用本補助。

## 十一、修正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作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之依據，以達到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強化國際人才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專校院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的目標。該原則自發布以來，為因應大專校院實際推動需求，已歷經多次修訂。113 年 5 月 30 日完成第 5 次修正，針對第 3 點進行修訂。此次修正除刪除部分文字外，特別就經費不得支用項目進行說明，明定「行政管理費」原則上不得支用，但針對學校因執行主冊計畫（不包括專章）及全校型計畫所產生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則不在此限，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 十二、修正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 41 條規定訂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於 83 年 8 月 26 日公告發布，迄今已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完成。依本次修正總說明中指出，該次修正係因：「隨著少子女化情勢加劇，私立學校經營日趨困難，學校財團法人自行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停辦之校數將逐漸增加。該等學校可能面臨教師人數不足，無法召開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已成為須通案處理之情形。再者，因學校停辦後校內教職員工人數將逐漸減少，僅餘少數必要行政人員代為處理學校法人之解散清算及校務管理等相關事務，已無法與校外人士共同組成教評會」，爰修正本細則第 17 條之 1。

### 十三、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施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規範於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對於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程序。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該原則全文，共計 18 點。本次修正主要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全面修正發布，故同步調整援引審定辦法之相關條次；另針對部分文字進行修正與刪除。為落實檢舉人具體舉證責任及受理前資料確認程序，將原規範整併調整，明確將「檢舉人應負具體舉證責任」及「學校及教育部於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始進入處理程序」分別列為第 1 項之第 1 款及第 2 款。其中，第 1 款第 1 目新增規定：檢舉人應填具受理單位規定之檢舉書表，以促使檢舉人依制度填寫完整資料，縮減與受理單位之認知落差，並使受理單位於收到檢舉資料時，得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第 2 款第 1 目則將「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是否為具名檢舉」列為受理之形式要件，以強化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之明確性與完整性。

### 十四、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旨在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該要點於 113 年 7 月 9 日進行第一次修正，針對第 5 點審核方式進行調整。原規定為「本部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此次修正為「由本部審查，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以強化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提升審查程序之專業性與實務性。

### 十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作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人才培育任務，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相關研究之依據。11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第 9、13-1、14 及 15 點條文。此次修正除針對部分文字進行修正，使用詞更為明確外，主要調整內容包括：將計畫主持人費用調整為每人每月最高至 1 萬 2,000 元；增列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明定最高每人每月 1 萬元；新增第 13-1 點，規定受補助或獎勵之者，涉及違反性別平等相關

法規，於計畫執行期間啟動調查，經有關機關或委員會調查或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時，教育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相關處分。

## 十六、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 3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作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依據。113 年 8 月 12 日進行第 2 次修正，本次修正內容涵蓋多項條文調整與文字修正；部分為文字酌修，例如將「身份」修正為「身分」；或是增列目前學術界出版物狀況，新增送審著作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之規範；或是配合其他法令與單位名稱改變，進行條文內容的修正，例如：配合教師法現行已修正為「主管機關」，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刪除教育行政。再者，由於以學位送審除國內及國外學歷外，尚有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因此於本次內文中特「明定國外、香港、澳門學歷及大陸地區學歷等境外學歷，依各相對應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明定應繳交文件，及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織名稱變更，並酌整文字」。

## 十七、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協助大專校院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擴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以提升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11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該要點第 2、3 及 6 點。此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對象與計畫範圍，除原規範曾擔任特定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外，增列該計畫團隊成員（包括教師、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亦可納入適用範圍；並增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作為計畫適用對象之一，及調整經費補助原則及結報內容，以符合實際執行需求，並強化經費管理規範。

## 十八、修正發布《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2 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訂定，旨在協助大專校院逐步推動全英語授課，以英語作為知識傳遞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該計畫以「重

點培育計畫」及「普及提升計畫」為雙主軸，前者著重培育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後者則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並輔以配套措施，如擴增雙語人力、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等，藉以強化學生英語力與全英語授課之推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113年8月27日修正公布該原則第5點、第9點及第11點。本次修正除配合相關單位名稱調整外，重點針對經費不得支用項目進行修訂，刪除不得用於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維護費用）之限制，放寬經費使用範圍，以利學校因應推動需求靈活運用經費。

### 十九、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3年10月1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全文共11點。該要點之訂定，係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學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前提下，提供學校更多國際招生之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國際人才留臺就業。教育部透過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以達成前述目標。

### 二十、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於103年9月30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於113年10月30日進行第6次修正，此次修正第6點之1、第4點附表1。對於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對象，刪除「有不通過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另於附表1新增「二、經本部認定，學校有學士班停招、碩士班持續招生之情形，其專任師資數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碩士班所需專任師資數為基準」，針對相關特殊招生結構進行師資人力配置之明確規範。

### 二十一、修正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64年3月11日訂定發布《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並於113年11月26日修正發布第28條及第49條。此次修正係配合109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因此並未涉及實質內容調整，僅針對用語修正如下：（一）將第28條中私立學校土地使用所適用之法律，由原「區域計畫法」修正為「國土計畫法」。（二）於第49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114年4月30日。

## 二十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以強化大專校院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連結，鼓勵 STEM 及跨領域學生與教研人員投入相關研究，並營造女性友善之學習與研發環境，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11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第 1、2、4、5、7、8 點。各要點之修正，未涉大幅度改變。第 1 點將原「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修正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第 2 點則增加「學校應鼓勵女性教研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的文字；第 4 點則是在執行期程上，從「至多三年」修正為「執行期程為三年」；第 5 點則進行部分文字修正為「包括『優先』與學校所在地或鄰近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及補充：「包括對參與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發展及學校女學生就業選擇之追蹤與分析」；第 7 點則特別強調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需應用於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及培育女學生學習與鼓勵投入 STEM 領域之就業輔導規劃。此外，亦酌修績效考核項目。

## 二十三、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該要點目標在於（一）評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效益，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規劃措施，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之願景。（二）優化簡化大學招生作業及增進大學試務辦理能力，制定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適性選才。（三）建立大學與高中交流機制及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考試調整宣導工作，提升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效益。（四）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扶弱配套措施，落實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113 年 12 月 27 日進行首次修正，修正第 1 點與第 6 點。此次修正僅針對計畫依據及部分文字進行酌修，不涉及實質內容調整。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以知識傳授與創新、人才培育與養成、服務社會與文化傳承為宗旨，致力培養具全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學術研究成果與國家競爭力，確保教育永

續發展為目標。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政策與方案，以實現上述目標。以下就 113 年度大學教育相關重要施政及其成效，摘述要項如下：

## 壹、追求教學研究品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教育部自 89 年起陸續推動如「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等專案型補助。94 年進一步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建構學術競爭環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以優勢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同時，為矯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現象，另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其子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促進教學品質提升與資源共享。

自 106 年起，教育部推動「教學試辦創新計畫」，並自 107 年起全面轉銜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人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則以第一期成果為基礎，願景調整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計畫架構分為兩大部分：（一）以教學為核心、學生為主體，聚焦於教學創新、社會責任實踐、產學合作連結及高教公共性提升；（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透過經費挹注，教育部除支援高等教育發展所需資源，亦引導各校依據自身定位與優勢特色進行發展。

### 二、執行成效

113 年度，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為高等教育領域主要經費補助來源，協助國內大學建構具自我特色與國際競爭力之學校組織。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

113 年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 141 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 85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 校共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1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其次，在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3 年核定補助 4 校全校型計畫、24 校共 76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貳、持續推動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

### 一、政策說明

為培育高階、跨域及具創新能力之專業人才，教育部積極推動產學共育機制，透過產學合作引進企業資源，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之連結。例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法源基礎，由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共同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回應國家重點產業之發展需求。此外，為強化博士生職涯銜接並提供更多博士級研發人才，教育部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及「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除提供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外，鼓勵各大學依據校務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需求，結合企業或法人合作，以學位學程形式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此種產學合作新模式，立基於暨有的產學合作模式基礎上，讓產學間合作更加緊密。

同時，針對產業人才供需結構性問題，教育部每年參考國發會公告之人才供需報告，整合各部會重點領域發展方向，提供大學校院調整系所設置及發展方向之建議，促進學校與產業需求對接。為回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帶來之新興人才需求，並強化 AI 領域培育，教育部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促進 AI 人才培育與校際資源共享。最後，在跨域人才培育方，教育部亦從學位授予法修正著手，該法已於 107 年修正施行，近年來更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整體而言，建構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107 年至 111 年）與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的基礎上，部分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持續強化高階跨域人才之培育。

### 二、執行成效

為達成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之目標，教育部持續投入資源推動相關計畫與措施，113 年度重點執行狀況與成果如下：

- (一) **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育部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由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聚焦於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領域。透過鬆綁組織、人事、財務、人才培育及採購規範，促使企業積極投入資源，參與國立大學產學合作治理。截至 113 年底，已有 11 所大學成立共 13 個研究學院，與產業緊密合作，培育兼具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能力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 (二) **提供博士生獎學金並強化職涯銜接**：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包括推動：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與 2. 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前者於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 432 人合計 8,640 萬元，後者於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12 人合計 240 萬元。此外，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規劃 5 年投入 41.04 億元，採定額及加碼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優化入學甄選機制、職涯輔導、實習銜接及產學合作研究參與，鼓勵博士生投入產業及高階教研領域，提升博士教育吸引力與人才培育成效。
- (三) **系所增設調整以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政策**：113 年初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提報說明會，向各大學宣導系所增設與調整政策方向，並邀集各部會共同參與審核作業，協助學校調整系所發展以因應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點政策。
- (四) **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培育 AI 人才**：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發展，於 113 年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臺灣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透過跨校合作，整合教學資源與專家師資，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與學程，並統合助教資源及課程指導服務，以培育 AI 領域專業人才。
- (五) **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為引導學校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探索學習模式，並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教育部推動「跨領域學士學位」試辦計畫，鼓勵學生發展跨域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首梯參與學校包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東吳大學及長庚大學等 8 校，預計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受理學生申請。

## 參、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並強化臺灣全球競爭力，政府推動「2030 雙語政策」（原名「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期望在華語使用優勢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國內民眾之英語力，使臺灣能夠積極邁向國際舞臺。其中，青年世代英語能力的提升尤為關鍵。為培養具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畫採 2+3 期程（前兩年為重點培育期，後三年為普及提升期），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為兩大主軸，引導大學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三大原則下推動雙語化學習。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課程（或稱 EMI 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

另成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挹注資源引導教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同時協助區域內其他大學共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推動雙語教學；此外，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研發辦理英語能力評量工具，提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簡稱 BESTEP / 培力英檢），提供國內大專校院使用，以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連結測驗、教學、學習，讓三者之間能產生正向的循環，作為學生英語能力檢核與教學成效參考依據。

###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分項說明教育部 113 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 (一)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3 年度共遴選 4 所學校獲得「全校型標竿計畫」，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有 9 所學校獲得「領域型標竿計畫」，包括中國醫藥大學、元智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上述學校針對全校或特定專業領域推動雙語化學習，營造全英語授課環境，提升學生國際溝通能力。
- (二) **挹注資源引導教學轉型與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為培訓具備 EMI 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 110 年起陸續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 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 EAP、ESAP 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113 年已成立 6 個

EMI 教學資源中心。另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 EMI 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2 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 5 校合作，113 學年增加至 6 校，持續擴大教學支援範圍。

- (三)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為檢視重點培育學校及各學院學生英語能力，並評估是否具備修習 EMI 課程所需之語言能力，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研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作為適應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標準化評量工具。教育部並全額補助學生報名費用，截至 113 年底，累計參與測驗人次已超過 2 萬人次。

## 肆、持續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促進教育平權

### 一、政策說明

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透過縮小公私立大專學士班收費差距，避免「社經地位較低學生反而就讀收費較高之私立大專」現象，降低經濟因素對學生升學選擇之影響。同時，因政府補助學雜費，學生申貸金額將相應減少，有效減輕學貸負擔，回歸學校辦學特色與學生志趣，避免因學費因素影響就讀選擇，實現適才適所。未來，將依據政府財政支持與弱勢學生需求，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此外，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的住宿環境品質，減輕本國籍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5 年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112 年)，總經費達 50 億元。113 年起，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引導，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減輕校內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依該方案規範，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 5,000 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 5,000 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另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 1.4 倍至 7,000 元為原則，藉此減輕弱勢學生住宿負擔，支持其安心就學。

##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說明教育部 113 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 (一)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配合學生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時段，教育部分別於上下學期辦理學雜費扣抵減作業，並補助學校因減免學雜費所產生之差額。減免金額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 1 萬 7,500 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 50%，每名學生 1 年最高減免 3 萬 5,000 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人數約 36 萬 8,000 人，實質減輕學生學雜費負擔，避免因學費因素影響升學選擇。
- (二)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為減輕學生住宿費用負擔，教育部除補助一般身分學生外，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進一步提高補貼額度。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益住宿生人數達 21 萬 628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兩期經費合計補助總額為 23 億 1,979 萬 4,860 元，有效降低學生住宿成本，協助青年專心就學。

## 伍、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推動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 一、政策說明

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在立法院指出，我國高等教育面臨三大困境：一是高階教研人員常態薪資待遇偏低，彈性薪資具短期性且受益人數有限；二是高階教研人才養成期長，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三是博士班就讀意願不足，博士生就學期間獎學金與業界薪資差距過大。為因應上述問題，112 年 3 月 29 日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主持相關部會會議，確定以調整公立大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特殊人才彈性薪資至國際水準、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等措施為優先推動方向。

教育部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於 113 年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目標為：提升大學教師法定薪資、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增加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待遇、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為達上開目標，與國科會共同擬具四大策略：(一) 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二) 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三) 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四) 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

## 二、執行成效

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提升教研人才待遇方案」，11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 (一) **提高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加給**：調整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新增經費 20 億 7,000 萬元；並鼓勵私立大專比照本部予以補助，增加補助經費 13 億 4,000 萬元，合計 34 億 1,000 萬元。
- (二) **擴大教育部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對象及金額**：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放寬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預估補助人數將從現行一年 2 億元補助 1,076 人，調增至一年 8 億元約補助 2,200 人之規模，預計每年增加 6 億元經費。
- (三) **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為提高博士生在學期間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兼任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培養其教學能力，自 113 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由目前每月 3,000 至 5,000 元，增核 1 萬元，預估自 113 年起每年經費約增加 1 億 6,000 萬元。
- (四) **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措施，每名博士生由教育部每月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另由學校訂定入學甄選機制、職涯輔導、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等規範，教育部依其執行情形擇優加碼補助，以提高博士班就讀誘因與培育品質。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快速、變化與創新，已成為當前社會變革的重要特徵。在數位科技急遽發展與國際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我國大學教育面臨更多挑戰。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產業需求，教育部持續推動多項政策，致力於提升大學教育品質，期為我國高等教育奠定堅實基礎，並邁向教育永續發展目標。以下提出當前大學教育面臨之二項重要問題及其因應對策，進行說明。

## 壹、大學教育面臨的重要問題

### 一、因應全球趨勢，高教 STEM 跨域人才培育須持續強化

前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於「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指出，全球正面臨人才供給與需求挑戰，尤其在產業數位轉型背景下，國內 STEM 領域人才不足為亟需關注之議題。面對全球經濟及產業結構快速變化，臺灣高等教育肩負培育多元跨域人才之責任，以支撐國家面對全球化競爭與未來挑戰。

立法院於 111 年發布之 STEM 領域人才培育相關報告書，肯定教育部自 103 年 11 月起，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融入 STEM 教育，並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等措施。然而，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由 87 學年度之 40 萬人（占全體學生比率 43.7%），增至 95 學年度之 50 萬 6,000 人後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度降為 39 萬人，占比由 95 學年度 38.5% 降至 31.4%。整體而言，STEM 領域學生占全體學生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此一變動與國內科系多元發展有關，例如因應觀光與餐旅產業發展需求，帶動相關科系設立；加以少子女化影響，部分 STEM 科系停招或轉型，亦為影響因素之一。惟若就各學制分析 STEM 領域學生情形，研究所階段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則呈現上升趨勢，其結構占比由 87 學年度之 7.0% 升至 99 學年度之 19.3%。至 107 學年度，雖學生人數減為 7 萬 8,000 人，結構占比則達 19.9%，為歷年新高。整體而言，從研究生層級觀察，近年國內 STEM 領域大專學生及畢業生人數占比相較 80 學年度已有下降，且過去 10 學年度中，博士班在學及畢業人數皆減少逾兩成，顯示 STEM 領域高階人才培育仍存在人力供需缺口。

### 二、家庭財富差距擴大，教育平權面臨挑戰

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臺灣貧富差距自 80 年之 16.8 倍，30 年後至 110 年已上升至 66.9 倍；財富基尼係數亦自 0.47 上升至 0.606。無論從貧富差距倍數或財富基尼係數觀察，皆顯示我國過去 30 年來財富分配不均情形持續擴大。財富差距擴大的原因，與整體社會產業結構與市場機制演變密切相關，單靠教育體系難以根本改變此一結構性問題。然而，財富差距擴大對社會公平與穩定產生潛在影響，其中教育機會分配亦受波及，教育平權議題更受到關注。

既有研究指出，家庭社經背景與學生學習表現具一定關聯性。隨著家庭財富差距擴大，因家庭經濟資源投入、家長教育程度與文化資本等差異，學生於不同學習階段所獲得之教育資源與支持亦存在落差，進而影響其學習態度、自信心及教育期待。此類結構性差異使社經弱勢學生在教育歷程初期即處於相對不利地位，並可能

加劇學習成果落差，進而造成世代間差異的延續與複製。為避免學生因經濟條件影響大學或科系選擇，無法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進行適性選擇，或因家庭資源差異導致世代間不平等重複發生，政府於教育資源配置上可視為推動教育平權的重要手段之一。

## 貳、因應對策

### 一、精進跨域課程設計與資源整合，厚植 STEM 人才培育基礎

科技產業為我國重要經濟支柱，除在全球供應鏈中占有關鍵地位外，亦展現我國於創新研發與高端製造等領域的競爭力。為維持科技產業發展動能，人才培育扮演關鍵角色，其中 STEM 領域人才尤為重要。受少子女化及科系調整等因素影響，依據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修習 STEM 領域學生統計，總人數由 39 萬人減至 37 萬 4,000 人，然占大專校院學生總數比率則由 31.4% 上升至 34.2%，增加 2.8 個百分點，顯示在教育部與相關部門政策推動下，STEM 領域學生占比維持一定水準。考量全球經濟產業結構快速變動，臺灣高等教育在培育多元跨域人才方面仍具重要任務。

首先，在提升學生修習 STEM 領域意願方面，教育部推動多項措施，期能打破性別產生的管漏現象，包括改善性別差異對選擇 STEM 領域所造成的影響，鼓勵女性學生參與 STEM 課程。例如：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其次，亦積極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於 113 年訂定公布《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除了增加學生就讀 STEM 領域動機外，教育部於 112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支持各大專校院依據國家政策與產業發展需求，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進一步強化人才培育體系。

在跨域人才培育上，教育部推出「跨領域學士學位」試辦計畫，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此外，亦提供大學更大的自主彈性，可以在學分結構上，有更大的彈性與突破，雙主修、輔系、跨域學位學程等，已成為大學裏的常態，STEM 領域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已成常態。近年，因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之故，110 學年度開始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挹注資源引導教

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與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已見成效，亦讓修習 STEM 領域學生，擁有未來競爭力。在資源引入方面，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傳統產學合作外，亦推動「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計畫，藉由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成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支應國家重點領域發展需求。

## 二、完善學生照顧，縮減差距以落實教育平權

由於社經財富差距導致的教育機會不均問題，並非我國特有現象，而是多數國家普遍面臨的挑戰。此種結構性問題促使各國政府透過政策介入與資源再分配，致力縮小教育落差，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我國教育體系中，中等教育階段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保障；相較之下，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所面臨的經濟負擔與資源差距，更需積極透過政策協助，落實教育平權。

在高等教育階段，教育部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協助減輕學生經濟負擔。首先，持續精進就學貸款措施，包括放寬申貸門檻、緩繳本息申請門檻、緩繳本息次數等方式，解決學生學雜費問題，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此外，為縮短公私立大學間學費差距，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透過定額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降低學生就學時的財務負擔。該方案配合註冊繳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實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少收部分學雜費，減少學費對學生選校選系之影響。除學雜費相關補助外，教育部亦考量學生住宿需求，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該方案除補助一般身分學生外，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較高額度之補貼，以減輕住宿費用負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整體而言，透過學雜費減免、住宿補貼及貸款制度等多元措施，政府期望在高等教育階段提供更完善的經濟支持機制，逐步縮減因家庭背景差異所造成的教育落差，進一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之「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智慧時代、創新永續」為主題，前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以「邁向韌性高教，培育前瞻人才」為題，與與會大學校長分享高等教育發展方向。至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則以「跨域自主、多元鏈結」為主題，聚焦高教人才培育、科研應用、校園永續及產學合作等議題，攜手勾勒臺灣高教新願景。綜合 113 年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

會議之主軸、教育部政策建議及重大教育政策發展脈絡，未來高等教育之發展重點可歸納如下：

## 壹、營造國際化教育環境，持續追求教學研究品質卓越發展

國際化已成為全球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趨勢，數位科技的發展加速國際化進程，使高等教育在跨境合作、遠距教學及全球人才流動等面向上持續深化。配合2030雙語政策，國內雙語學習環境的建構及學生語言能力的提升已成為重要政策方向。教育部部長鄭英耀於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指出，營造國際化校園為當前高等教育發展的四大機會之一。為此，教育部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設有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以支持學校推動相關措施。在國際化教育環境建構方面，提升大學生語言能力與推動全英語授課為重要策略。為此，教育部於110年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並透過協助學校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發展教師全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引入具有國外全英語教學經驗之國際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全英語學習認證機制、建置全英語學習環境等措施，以學生為主體，培養學生英語能力，建構出國際化的教育環境。

教學研究品質卓越的發展，需要有長期的深耕與資源的挹注。潘前部長文忠於「113年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上表示：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投資逐年提高，從2016年編列863億元預算，成長到2024年的1,280億元，教育部會持續聽取各大學的意見，持續提供資源，並與跨部會合作，創造永續的高等教育環境。為提升學術研究品質，教育部自89年陸續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等專案型補助，並於94年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支持各領域具潛力大學建置學術競爭機制，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另為匡正國內大學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教育部同時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子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整合教學資源建立共享平臺，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級人才，以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自106年推動「教學試辦創新計畫」起，逐步轉銜至107年開始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111年），支持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人才。112年起延續第一期基礎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

綜上所述，為持續追求高等教育教學研究品質的卓越化，營造與世界接軌的國際化教育環境，教育部推動各種相應的政策與計畫，挹注人力與資源。然而，未來如何在國際化與本土化發展間取得平衡，以及在強化教學研究表現的同時，兼顧學生學習態度與成效之提升，將是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

## 貳、擴大教育研究人才投資與培育，提升留才與攬才成效

高等教育競爭力的提升，教育研究人才扮演重要的關鍵因素。為強化高教人才培育與留攬，教育部持續擴大在薪資調整、外籍師資招攬、博士生培育及教育環境優化等面向的投資，期以提升留才與攬才成效。教育部於 113 年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目標提升大學教師法定薪資、加碼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增加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待遇、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等。為達上述目標，經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擬定四大策略：一、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二、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三、提升博士級研究人員，穩定研究量能；四、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修正，計畫實施期間自 113 年至 117 年度，總經費預估為 360 億 800 萬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252 億 7,400 萬元，國科會編列 107 億 3,400 萬元，兩部會共同推動上述策略。

另自 113 年元旦起，隨軍公教薪資調整 4%，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亦同步調升 15%。本次薪資調整除提升公立大學教研人員的薪資待遇，亦促使部分私立大學參考辦理，進而改善國內高等教育薪資環境，提升整體教育體系之人才競爭力與吸力。整體而言，在留才攬才方面，未來政府應持續提出明確措施留住優秀學生與研究人才，以避免「人才外流」加劇。

## 參、推動 AI 素養教育與跨域人才培育，落實高教產學共榮生態系

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快速發展，已對大學教育的教學、學習與研究模式帶來深遠影響。AI 技術的滲透不僅改變知識產出的方式，也挑戰傳統教學評量機制，與產業連結的方式有所改變。未來高等教育除推動 AI 素養與倫理教育的融入，協助師生建立運用 AI 進行資料分析、創作與決策的能力，同時確保科技使用的責任與公平。教育部可考慮在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設計中，納入生成式 AI 應用的培訓與指引，鼓勵大學發展跨領域 AI 課程、實驗室與產學合作計畫，使 AI 成為教學創新與研究發展的重要助力，推動高等教育邁向智慧化與人本兼容的新階段。

在面對數位科技迅速發展與產業結構轉型的當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亦逐漸從傳統單一學科模式，轉向重視跨域整合與多元能力養成，至此跨域人才培育已成為因應產業需求與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在跨域人才的培育方面，為促進人文與科技跨領域創新合作，推動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鏈結，教育部推動「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從人文社會領域切入，設定四大計畫目標：創新素養範式、建置發展環境、培育跨域人才、拔擢教研典範，其中在培育跨域人才方面，「鼓勵人社領域學生，基於人文底蘊與社會關懷情操，以及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等知能，透過課群與知能研習強化學生運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擴充人文本質、加值人文價值，導入數位科技技術，產生創新主題型態與獨創設計，培養成數位人文跨域創新人才」。此外，教育部自 112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建立一套人社領域師、生、系院、學校，團隊合作、共享、互相扶持、共好面對產業實務的支持生態系統，融入產業實務及產業參與，讓大學成為產業升級與社會轉型的契機。

跨域人才的培育，不只從人文社會領域出發，亦可從 STEM 領域出發，讓修習 STEM 領域的學生，可以跨域修習不同領域課程，實踐科技與人性最佳的結合。為了讓跨域學習成為大學的日常，教育部推動大學課程架構的彈性化政策，傳統輔系與雙主修的方式，已成大學日常。誠如前述，在跨域人才培育上，教育部推出「跨領域學士學位」試辦計畫，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此外，解構大學學分結構，讓學生可以擁有更大的修課彈性，讓跨域人才培育更往前邁進一步。

配合跨域人才的培育，如果與產業間產生更高度的鏈結，是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因素。為結合產業資源與提升就業競爭力，教育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發展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創新模式。截至目前，已成立涵蓋 7 大重點領域之 11 所大學、12 個研究學院，強化國家重點領域之產業合作與研究發展。另推動「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鼓勵各大學依據自身特色及區域產業需求，與企業或法人合作設計學位學程，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透過論文共同指導機制、課程改革及產業實作等方式，促使博士生參與產業研發，連結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建構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

## 肆、健全大學法人治理架構，導入 ESG 與 SDGs 永續指標

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之治理效能與國際競爭力，未來應持續完善大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的決策與監督機制。隨著部分公立大學推動法人化，董事會、校務會議及外部監督體系之設計更顯關鍵。透過制度化的權責分工與資訊公開機制，可提升決策透明度，確保法人治理符合教育公共性與社會責任，並強化校務運作的問責與信任基礎。例如：對於董事會、校務會議與外部監督的制度設計，配合時代為教育實務現場狀況進行修調，以確保大學法人化後的治理透明度，亦保障在少子女化潮流衝擊下，退場學校順利完成退場機制，保障教職員生的權益。例如：教育部已於 113 年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以因應在少子女化後，學校申請停辦過程中，對於教師權利的保證機制的建置。

同時，面對全球永續轉型浪潮，大學亦應積極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理念納入校務治理與評鑑架構。在目前推動的高等教育評鑑指標下，亦可考慮將相關永續指標制度化，納入高等教育評鑑及大學排名之參考項目，引導學校在教學、研究與校園經營中實踐永續理念，亦能符合國際上的教育發展潮流，進而提高我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國際能見度。透過治理透明化與永續導向並行之策略，將有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與形象，促進大學體系邁向開放、負責與永續的發展方向。

彙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陳玉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